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3211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 告 楊錦欽 同住○○市○○區○○街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錦欽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共計伍拾貳萬貳仟伍佰元整，並約定由原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

01 111年8月01日起至115年9月01日止，每月一期，分50期攤  
02 還，每期繳款金額詳還款明細所示，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  
03 申請暨約定書」。詎被告繳款至39期起即未繳納系爭款項，  
04 未能履行契約依約還款，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查至114年1  
05 2月02日止，尚積欠分期款項115,193元、已到期未還利息4,  
06 234元、已計遲延費3,793元，暨訴之聲明一所示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未清償，另依上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條款之約定，  
08 契約相對人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按年息百  
09 分之二十計收遲延利息，另因應民法修正，調整自110年07  
10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另買方  
11 經通知或催告，仍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賣方所定應繳金額  
12 者，即喪失期限利益；故原告爰依契約約定書條款提起本  
13 訴，請求被告等給付上開金額暨如訴之聲明一所示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為此，爰依兩造間分期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5 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  
16 付款買賣契約、攤銷表、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  
17 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9 三、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分期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  
20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又 琳